

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

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，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、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、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、办法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4、拟订全区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规范性文件，组织研究提出全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，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。组织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委会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。承办与邻县（区）行政区域边界的勘界、日常管理工作；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、更名的相关事项，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；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。

5、拟订全区婚姻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6、拟订全区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7、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规范性文件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。

8、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；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；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

9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；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规范性文件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负责特困人员供养；负责管理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建设工作。

10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。

11、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、办法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负责慈善组织监督管理。

12、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的分配、管理和使用；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的审计和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13、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的分配、管理和使用；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的审计和监督；负责民政统计工作。

14、组织指导革命老区建设，负责革命老区开发项目申报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15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：零陵区民政局内设机构为9个：办公室、规划财务股、社会组织管理股、社会救助股、区划地名股、社会事务股、养老服务股、儿童福利股、慈善事业促进股。直属参公、事业单位6个：永州市零陵区民政事务中心（参公）、永州市零陵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、永州市零陵区救助管理站、永州市零陵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、永州市零陵区慈善总会办公室、永州市零陵区婚姻登记中心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9人，实有人数7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79人，退休人员43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1.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局部门本级； 2. 永州市零陵区民政事务中心； 3. 永州市零陵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； 4. 永州市零陵区救助管理站； 5.

永州市零陵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；6. 永州市零陵区慈善总会办公室；7. 永州市零陵区婚姻登记中心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,315.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,595.26万元，（其中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10,719.97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54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，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,315.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,156.1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1.18万元，其他支出112.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54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，一般性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,202.3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，占0.03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,156.14万元，占99.7%，卫生健康支出41.18万元，占0.27%，其他支出112.9万元，占0.7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33.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,468.6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民族工作专项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民族工作正常进行等方面；行政运行支出88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正常进行等方面；儿童福利支出583.92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等方面；老年福利支出260.16万元，主要用于90-99周岁高龄补贴、90-99周岁高龄补贴、基本养老服

务补贴等方面；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1,564.6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,699.7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市低保人员生活等方面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,050.62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农村低保人员生活等方面；临时救助支出51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因突发疾病等陷入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生活等方面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16.9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，护理照料等方面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3,060.3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、护理照料等方面；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22.56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精简下放人员生活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2.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112.9万元，占100%；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.67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4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，一般性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，人数140人，内容为总结2024年全区民政工作部署2025年全区民政工作、调度全区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工作、调度清明节文明祭祀、安全祭祀工作、调度全区老龄工作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业务培训，人数120人，内容为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会、儿童关爱保护业务培训会、乡村著名业务培训会、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会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培训会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0.3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98.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41.88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业务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业务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,315.2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733.7万元，项目支出14,581.53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务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